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學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編號：

申請修習學程名稱	當代藝術創作與實踐學分學程	開設學程單位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姓名		學號	
E-mail		聯絡電話	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 月    日	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 第    學期
所屬系所	學院	學系 (研究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其他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：_____ 輔系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 (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)			
審查意見	指導教授或導師	所屬系所主管	開設學程單位
			承辦人： _____ 主 管： _____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 6 週開始(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)。
- 二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查核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 (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)。
- 四、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開設學程單位決定，申請結果公告於開設學程單位網頁，請自行查詢。